



---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第三部分

2011年10月1日至7日，巴拿马城

议程项目 3.2.1

发达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

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第 38 段的要求举行的关于发达国家  
缔约方实现整体经济范围量化减排目标所涉假设和条件问题的  
第二次研讨会

研讨会联合主席的报告\*<sup>1</sup>

## 一. 任务

1. 缔约方会议第 1/CP.16 号决定第 38 段请秘书处举办研讨会，澄清与实现发达国家缔约方通报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目标相关的假设和条件问题，包括使用来自市场机制和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LULUCF)活动的碳额度以及提高减排雄心水平的各种备选办法和途径。

## 二. 研讨会的组织安排

2. 为回应上文第 1 段所述任务，迄今已举办了两次研讨会。

3. 2011 年 4 月 3 日在泰国曼谷举办了第一期研讨会，与《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第一部分同

---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因为《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间隔很短。

<sup>1</sup> 本报告是研讨会联合主席应缔约方的要求自行负责编写的。

时举行，由 Richard Muyungi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 Maas Goote 先生(荷兰)共同主持。所作的陈述<sup>2</sup> 和研讨会报告<sup>3</sup> 可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参阅。

4. 第二次研讨会于 2011 年 6 月 9 日上午 11 时至下午 6 时 30 分在德国波恩海洋宾馆举行，与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第二部分同时举行。

5. 研讨会是由 José Alberto Garibaldi Fernandez 先生 (秘鲁)和 Christian Pilgaard Zinglensen 先生(丹麦)共同主持的。联合主席作了简短开幕词后，九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其中七个是发达国家缔约方，<sup>4</sup> 两个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sup>5</sup> 秘书处和两个观察员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国际气候行动网络)。议题陈述分为三场，每场陈述后都进行了问答。附件中提供了研讨会议程，包括作专题陈述的缔约方名单。研讨会上的所有专题陈述均可在《气候公约》网站参阅。<sup>6</sup>

6. 研讨会讨论了涉及实现发达国家缔约方通报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目标的多种多样的问题，<sup>7</sup> 包括与减排目标相关的假设和条件、利用来自市场机制和 LULUCF 活动的碳额度以及提高目标水平的一些备选办法和途径。研讨会还讨论了核算规则和深化进程方面的未来路径。关于进程的讨论包括：将来举办这种研讨会的必要性、研讨会的结构和重点；请求秘书处更新技术文件和一项关于提高目标水平的备选办法和途径的工作方案建议。

### 三. 会议纪要

7. 第二次研讨会会议纪要的结构与第一次研讨会相似。依照任务授权，通过缔约方的专题陈述、其后的问答和一般性讨论，研讨会探讨了以下问题：

- (a) 发达国家缔约方通报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目标的性质和水平；
- (b) 与实现这些目标相关的假设和条件；
- (c) 来自市场机制和 LULUCF 活动的碳额度的使用；
- (d) 提高减排雄心水平的备选办法和途径。

8. 如同第一次研讨会一样，许多缔约方认为第二次研讨会也十分有益。该研讨会为缔约方就上文所列问题交流意见和进行公开和透明的对话提供了机会和场所；它既表明了缔约方逐渐形成共识的领域，也表明了在其他领域的不同意见。缔约方就如何着手处理特设工作组正在审议的一些问题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这

<sup>2</sup> <<http://unfccc.int/meetings/awg/items/5928.php>>。

<sup>3</sup> FCCC/AWGLCA/2011/7。

<sup>4</sup>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尔兰、欧洲联盟、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

<sup>5</sup>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小岛屿国家联盟。

<sup>6</sup> <[http://unfccc.int/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items/5988.php](http://unfccc.int/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items/5988.php)>。

<sup>7</sup> 发达国家缔约方通报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目标载于 FCCC/SB/2011/INF.1/Rev.1 号文件。

些问题包括减排目标水平、国际评估和审查以及如何核计市场工具和 LULUCF 的使用等问题。

#### A. 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目标的性质和水平

9. 缔约方就载于 FCCC/SB/2011/INF.1/Rev.1 号文件的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整体经济范围量化减排目标问题<sup>8</sup>进行了有益的互动讨论。联合主席要求，所提出的问题应系统地论述各项议题。大多数缔约方在发言中遵循了这项建议。首次作议题陈述的缔约方解释了其减排目标；已在前一次研讨会上作了发言的缔约方进一步澄清了与其目标相关的问题。

10. 第一次研讨会报告指出，上述目标通常是以范围值或备选办法提出的；某个备选办法或某个范围内的量值的落实或是无条件的、或是取决于某些假设和条件。若干缔约方的目标是以单一量值提出的。

11. 在议题陈述中和在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时，大多数发达国家缔约方解释了旨在减少或限制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政策和措施。许多议题陈述强调指出，十分重要的是，必须通过国内立法，在所有经济部门实施广泛的政策和措施，以实现减排目标。这些专题陈述也谈及国内政策方面的挑战。以 2020 年为参照点的这些减排目标，所使用的是一个长期时间框架，强调了与低碳发展战略相关的利益。

12. 秘书处介绍了一份关于《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整体经济范围量化减排目标、假设、条件和减排努力水平之比较等技术文件。<sup>9</sup> 缔约方感谢秘书处介绍的技术文件，一些缔约方建议，秘书处在缔约方提交的资料基础上更新该文件。

13. 环境署介绍了“排放量限额报告”及其初步评估，指出已承诺的减排量不足以将全球变暖限制在 2.0°C 或 1.5°C。

#### B. 与实现目标相关的假设和条件，包括相关核计规则

14. 专题陈述和随后的问答都详尽讨论了与实现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减排目标相关的假设和条件，包括规则。

15. 许多缔约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提到了以下各要素的重要性：明确可靠、通用和国际兼容的核算规则，包括 LULUCF 和市场机制的使用规则、基准年、减排目标的起始点和目标年份或时期。一些缔约方还指出，在核算框架范围内，需解决分配数量单位的盈余与结转所涉及的问题。一些缔约方还指

<sup>8</sup> 与研讨会的任务授权相一致，本报告使用了“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这两个术语。在专题陈述和发言中，缔约方不仅使用了这些术语，而且也使用了“《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等术语。

<sup>9</sup> FCCC/TP/2011/1。

出，在《京都议定书》之下设定的规则可作为参考。某一发达国家缔约方表示，它不打算采用《京都议定书》规则。

16. 一些发达国家缔约方强调，核算规则影响减排目标水平。一个发达国家缔约方认为，应将重点放在报告工作的透明度和严谨性上，因为衡量、报告和核实方面的坚实框架，包括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国际评估进程，足以确保排放量和清除量以可靠、严谨和透明的方式加以核算。

17. 一个缔约方的陈述重点讨论了《公约》之下的衡量和报告进程，该缔约方就第 1/CP.16 号决定第 40(a)段所述及的两年期报告的可能要素提出了自己的观点；这些要素包括：温室气体清单概要、整体经济减排目标说明、执行进展情况的最新资料以及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提供情况。该缔约方还提出了一项建议，涉及如何具体实施与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整体经济范围量化减排目标相关的排放量和清除量国际评估进程；该进程是缔约方会议在第十六届会议上设立的。<sup>10</sup>

18. 会上的发言和随后讨论表明，条件表述有多种不同方法。减排目标往往与其他缔约方的愿望水平相关，这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发达国家的减排目标。在问答中，缔约方要求澄清所涉条件的具体内容，包括作出决定的时间表。一个缔约方解释说，其承诺之所以附加了条件是为了促使“竞相逐高”；另一个缔约方则提出了以下关切：这种条件可能导致“最低共同标准”。

### C. 来自市场机制和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碳额度的使用

19. 一些议题陈述和问答期间的讨论探讨了市场机制和 LULUCF 对整体经济范围减排目标的贡献及其对发达国家缔约方减排目标的影响。

20. 大多数发达国家缔约方对利用 LULUCF 和市场机制的意图作了澄清；一些缔约方提供了关于 LULUCF 和/或市场机制的预计使用对其减排目标的贡献的指示性数字。

21. 发达国家缔约方强调，市场机制十分重要；它们认为，这些机制是具有成本效益的补充措施，亦可有助于提高减排目标水平。有人指出，对于可能重复计算减排量的关切使人担忧对排放抵消做法的环境完整性；一个缔约方解释说，这是它不赞成使用这种机制的原因之一。

22. 在专题陈述和随后的问答期间，多次提及关于使用 LULUCF 活动和市场机制的规则或方法，以及这些活动和机制与减排目标水平和透明度的关系。许多缔约方认识到，规则具有共通性和国际兼容性十分重要，这样才能维持其效力和环境完整性。但若干缔约方称，只要报告和审评进程具有一致可比性，规则或方法可由各国自定。

<sup>10</sup> 第 1/CP.16 号决定第 44 段。

23. 对于那些强调规则重要性的缔约方而言，在《京都议定书》之下定义的现有规则以及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正在审议的任何新规则和/或修订均可作为 LULUCF 活动和市场机制的使用规则之参考。

#### D. 提高目标水平的备选办法和途径

24. 研讨会还讨论了提高发达国家缔约方整体经济范围减排目标的雄心水平的备选办法和途径。若干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的专题陈述以量化方式阐释了以下两者之间的“目标差距”：一方面是当前减排目标的水平，一方面则是科学所要求的、而且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所载录为实现将全球气温增幅限制在高于工业化前水平 2°C 以下之全球目标所要求的水平。没有任何缔约方质疑存在差距；许多缔约方重申，需处理这一差距。一个缔约方指出，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正在审议一项关于处理差距问题的议程项目。

25. 除第一次研讨会报告所载的一些具体建议外，<sup>11</sup> 若干缔约方还在第二次研讨会上，就进一步审议提高雄心水平的备选办法和途径问题提出了建议。一个缔约方集团指出，提高目标和行动水平是可行的；它们强调指出，处理盈余分配数量单位和 LULUCF 规则问题十分重要。该集团还重申了以下观点：有必要设立一个关于提高发达国家缔约方雄心水平的备选办法和途径问题的工作方案，该方案可产生以下结果：

- (a) 发现具有成本效益的全球缓解潜力；
- (b) 就可产生大幅全球净减排量的新机制达成协议；
- (c) 扩大《京都议定书》之下利用国际排放交易的途径。

26. 缔约方概述了关于提高目标水平的备选办法和途径的一些具体建议，以减少二氧化碳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其他温室气体的人为排放总量并将全球平均气温增幅限制在不超过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2°C 的范围内。缔约方在专题陈述中和在随后讨论期间提出的一些具体想法或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 (a) 各国更积极的参与；
- (b) 加强执行和承诺；
- (c) 基于明确规则的制度；
- (d) 加强对全球碳市场的利用和开发新机制；
- (e) 向发展中国家开展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供支持；
- (f) 处理国际航空和海运产生的排放；

<sup>11</sup> FCCC/AWGLCA/2011/7, 第 31 段。

(g) 处理氢氟碳化物产生的排放量；

(h) 改进信息水平和审评进程；

(i) 首先就反映全球温度目标(2°C或 1.5°C)的一个排放目标达成一致，然后在历史排放量等参数基础上确定目标。

27. 如上所述，一些缔约方建议，将国际航空和海运引起的排放作为提高雄心水平的一个途径，也可将其作为一种可能的气候融资来源。一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国际贸易背景下(即《公约》第三条第 5 款的规定)审视了该项建议，这些规定旨在促进有利的和公开的国际经济体系。一个缔约方对于这些措施对旅游业的可能影响表达了关切。

## E. 推进研讨会进程的前进之路

28. 许多缔约方指出，研讨会十分有益，这些研讨会提供了重要场所，以讨论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整体经济范围内量化减排目标及有关的假设和条件(包括 LULUCF 和市场机制的使用问题)，并提高对这些方面的认识。一些缔约方建议举办更多的研讨会，重点讨论提高全球雄心水平或核算规则等问题。一个缔约方提交了一份材料，提议了关于后一次研讨会的结构和缔约方在研讨会期间应探讨的关键问题。一些缔约方建议未来研讨会按主题编排结构和进行组织；另外一些缔约方表示，技术专家在讨论中提供见解将很有助益。

29. 一些缔约方指出，以下事项作为讨论提高发达国家缔约方目标水平的备选办法和途径时以资参考的可能要素：<sup>12</sup>

(a) 更新关于《公约》的发达国家缔约方整体经济范围量化减排目标、假设、条件和对减排努力进行比较的技术文件，<sup>13</sup> 以便结合研讨会上提供的进一步信息并纳入关于提高雄心水平的途径问题的信息；

(b) 更新确定附件一缔约方的缓解潜力并确定其减排目标可能范围方面的新版信息综述技术文件；<sup>14</sup>

(c) 更新分析实现减排目标的可能途径和相关方法问题的技术文件；<sup>15</sup>

(d) 更新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的投资和资金流问题的技术文件。<sup>16</sup>

<sup>12</sup> 缔约方讨论了这些技术文件更新建议，但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第二期会议未就请秘书处编写这些更新报告问题达成一致。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第二部分会议的报告，见 FCCC/AWGLCA/2011/9 号文件。

<sup>13</sup> FCCC/TP/2011/1。

<sup>14</sup> FCCC/TP/2008/10。

<sup>15</sup> FCCC/TP/2008/2。

<sup>16</sup> FCCC/TP/2008/7。

30. 一个缔约方集团指出，它期待着新版的环境署“排放量差距报告”，<sup>17</sup> 以反映该报告确定的备选办法在技术和资金上的可行性。
31. 若干缔约方建议，研讨会进程应开始考虑如何促进联合国德班气候变化会议取得成果。
32. 与会者请联合主席自行负责编写一份研讨会书面报告，并在会议期间或会后尽早提供。

---

<sup>17</sup> <<http://www.unep.org/publications/ebooks/emissionsgapreport>>。

## 附件

### 研讨会议程

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

开幕：

- 联合主席安排研讨会工作。

第一场会议：

- 加拿大；
- 欧盟；
- 小岛屿国家联盟；
- 瑞士；
- 爱尔兰；
- 问答。

休息

下午 3 时至 6 时 30 分

第二场会议：

- 丹麦；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捷克共和国；
- 美利坚合众国；
- 问答。

第三场会议：

- 《气候公约》秘书处；
- 观察员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观察员组织：国际气候行动网络；
- 问答。

讨论：

- 目标/承诺、假设、条件、雄心水平；
- 未来方向。

联合主席的闭幕发言